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立医疗	股票代码	3006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浩	吴坚志	
电话	0755-26722890	0755-2672289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电北路368号开立医疗大厦	深圳市光明区光电北路368号开立医疗大厦	
电子信箱	ir@sonoscape.net	ir@sonoscape.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3,339,390.90	835,528,794.61	2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059,845.78	174,835,885.10	5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3,092,726.63	162,586,812.07	6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864,709.20	149,971,363.14	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82	0.4086	5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49	0.4086	5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7.11%	2.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92,742,172.90	3,544,216,145.59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00,049,043.36	2,739,802,619.18	9.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强	境内自然人	22.23%	95,725,200	0	质押	10,500,000
吴坤祥	境内自然人	22.23%	95,725,200	0	质押	8,100,000
黄奕波	境内自然人	4.64%	19,974,113	0	质押	1,600,000
周文平	境内自然人	3.47%	14,956,9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	8,324,177	0		
李浩	境内自然人	1.78%	7,663,240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1.39%	5,967,20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5,453,156	0		
刘映芳	境内自然人	1.11%	4,788,8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3,404,72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志强和吴坤祥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年初的规划,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政策持续利好,市场环境逐渐改善

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医疗需求增加,国家实施分级诊疗政策,推动医疗资源下沉,中基层医疗机构为提高服务能力,新增或扩张业务科室,产生新的设备采购及更新换代需求,促进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扩大,分级诊疗政策对医疗行业的影响长期存在。自2020年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国家及社会对医疗领域的短板更为重视,多个省市、地区开展了医疗新基建,促进医疗器械市场需求的增加。由于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高端医疗设备自主可控成为集体共识,国内各级政府相继出台鼓励采购国产设备等政策,将对国产医疗器械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推动力。

2023年上半年,医院门诊恢复到常态化,体检、就医通道更为顺畅,尤其是消化、呼吸等科室全面复苏到正常运行状态,医院采购的重心也开始转向一般医疗物资,由此带来公司主营产品超声、内镜等的市场需求明显增长。

(2)公司产品可及市场增加,业务发展进入规模效应阶段

经过多年的高比例研发投入,公司在超声领域已覆盖高中低端各种类型产品,并推出妇产专科产品,2023年推出的新一代超声平台进入更高端的应用;内镜领域,除常规胃肠镜外,公司已推出支气管镜、光学放大内镜、刚度可调镜体、超声内镜、十二指肠镜等多个高端镜体。因此,公司超声、内镜产品进入了更多的医院科室和更高等级医院、覆盖更多应用和手术,可及市场越来越大。公司内镜产品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临床认可度不断提升,内镜业务的高速成长带动公司整体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并逐步建立公司在内镜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近几年来,公司超声业务稳健增长、内镜业务保持较高增速,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且随着公司高端产品的占比增加,公司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开始下降;因此,随着公司收入增长、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公司经营中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净利润增速明显高于收入增速,净利润率保持上升态势。

(3)新产品崭露头角,多产品线战略落地

公司微创外科业务收入近两年均保持翻倍增长,在微创外科领域,公司目前已推出2K和4K白光、4K荧光,还有新一代腔镜系统、自研镜体、气腹机等产品,公司的腔镜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具备明显技术优势,比肩国际腔镜品牌。根据临床需求,公司配套已有的腹腔镜超声、消化内镜产品,在肝胆外科推出的“超腹联合”解决方案、在胃肠外科推出的“双镜联合”解决方案、以及数字化手术室,将构成公司在微创外科领域的独特竞争优势。为加快微创外科业务推广,2023年公司引进了具有丰富外科营销经验的团队,本次合作属于强强联合,将促进公司微创外科业务保持比较领先的位置。

另外,公司在2023年正式发布血管内超声(IVUS),IVUS是公司进入心血管领域的种子业务。目前国内市场的IVUS产品主要为进口品牌,公司推出的IVUS有效增强了国产品牌的实力。自国内心血管支架集采以来,IVUS在国内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手术中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容量快速增长,但相比欧美、日韩等发达地区的渗透率仍有较大差距。公司推出的IVUS产品临床反馈较好,增长潜力较大。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4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上午9点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程杰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3人,303,396,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113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2,720,4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3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90,676,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8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94,110,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433,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3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90,676,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8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 关于补选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42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00%;反对1,97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9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137,9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45%;反对1,970,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3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关于补选商恩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64,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13%;反对5,030,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77,5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525%;反对5,030,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5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清、罗瑞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本所李清律师、罗瑞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9点在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程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理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2,720,4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032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676,3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807%。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110,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433,6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33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90,676,3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807%。

4、现场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补选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1,42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00%;反对1,97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9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137,9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45%;反对1,970,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3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提案2.00《关于补选商恩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364,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13%;反对5,030,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077,5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525%;反对5,030,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5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签章):李 清

律师(签章):罗 瑞 芳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3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一)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概述

为充分调动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韦生物”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员工利益与艾克韦生物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促使艾克韦生物管理层积极实现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公司做出的艾克韦生物的业绩承诺,2023年8月22日公司与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国宁签订《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协议》,公司拟通过向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转让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即公司向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5%的标的公司股权,向张国宁转让4%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艾克韦生物4.7801%股权。同时根据激励与约束条款,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对公司根据2021年12月7日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如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应向各甲方承担的补偿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若在公司承担补偿后的3个月内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未完成向公司同等金额的补偿,则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应当在公司承担补偿后3个月期满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本次公司通过向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转让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的同等条件回转本次公司对其激励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98859788J;

3、注册资本:1231.148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国宁;

5、成立日期:2007年03月16日;

6、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基地15号楼1F;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机械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办公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本次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2202%
2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16.5714%
3	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	16.2084%
4	张国宁	16.2125%
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3.7801%
6	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25%
7	蒋佩佩	1.4998%
8	张淑兰	0.3851%
合计		100.00%

9、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艾克韦生物总资产70,085.97万元,净资产34,608.9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1,734.42万元,实现净利润14,389.27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艾克韦生物总资产72,220.34万元,净资产34,218.36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753.21万元,实现净利润-457.39万元。

10、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1、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12、根据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为保障业绩承诺实现,公司将持有的艾克韦生物剩余13.7801%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质押给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除前款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1、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HK772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保区)港兴三路济南药谷1号楼A座1509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保区)港兴三路济南药谷1号楼A座15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宁
成立时间	2016-09-28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	张凯宁,持股35% 刘奕,持股30% 孔丽,持股15% 张国宁,持股15% 李艳艳,持股5%

受让方2、张国宁

张国宁,男,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国宁先生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	职务	持股比例
1	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16.21%
2	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

张国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审议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股权转让暨实施股权激励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受让方1: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2:张国宁

转让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

2.1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231.148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98859788J,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宁;本次转让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照号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70100MA94DBG85M	货币	335.1214	27.22%
2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91370100MA3C8R0N9K	货币	204.0188	16.57%
3	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	91370100264400323C	货币	199.5486	16.21%
4	张国宁	3701031968******1X	货币	199.6	16.21%
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91440500231666168R	货币	169.6534	13.78%
6	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100MA3CHK772G	货币	100	8.12%
7	蒋佩佩	3701031940******26	货币	18.4644	1.50%
8	张淑兰	3701021942******2X	货币	4.7414	0.39%
合计				1231.148	100.00%

(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2.2 标的股权

乙方合法持有的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8,033元(对应艾克韦生物9.00%的股权)。

2.3 标的股权状态

根据2021年12月7日乙方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为保障业绩承诺实现,乙方将持有的艾克韦生物剩余13.7801%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质押给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3.1 乙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其中,标的股权一转让给甲方一,标的股权二转让给甲方二。

3.2 乙方出于激励目的,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标的公司1,108,033元注册资本以1,108,033元转让给甲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一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615,574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整),标的股权二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为492,459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4、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登记到甲方名下并载入标的公司股东名册。

5、交易对价款支付方式

5.1 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6509010000011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5.2 支付方式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由各甲方在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划付。

6、税费负担

标的股份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协议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各自承担。

7、激励与约束

7.1 为充分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员工利益与标的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促使标的公司管理层积极实现2021年12月7日乙方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乙方做出的艾克韦生物的业绩承诺,乙方通过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对甲方进行股权激励,即乙方向甲方一转让5.00%的标的公司股权,向甲方二转让4.00%的标的公司股权。

7.2 各方一致同意,各甲方对乙方根据2021年12月7日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如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乙方应向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补偿向乙方提供同等金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若在乙方承担补偿后的3个月内各甲方未完成向乙方同等金额的补偿,则各甲方应当在乙方承担补偿后3个月期满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同等条件回转本次乙方对甲方激励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8、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8.1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2 各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8.3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本次交易目的不能实现。该情形出现时,各甲方除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外,另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项承诺与保证,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各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其他各方时即告解除。

9、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能依本协议约定按时将标的股权质押解除,或未能按时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与保证,或未完全履约,均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相关法律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不视为各方违约。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10、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的履行。

四、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充分调动艾克韦生物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员工利益与艾克韦生物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促使艾克韦生物管理层积极实现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公司做出的艾克韦生物的业绩承诺。本次股权激励预计将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具体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同时根据激励与约束条款,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对公司根据2021年12月7日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如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应向各甲方承担的补偿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和经营。《股权转让协议》需交易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股权激励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可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做出的艾克韦生物业绩承诺的实现,并取得了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向公司未来因业绩承诺未实现需承担或有补偿进行同等金额补偿的承诺和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协议》;

(五)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1-3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4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8月3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 《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	√

上述议案由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审议通过,《西陇科学: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公告》与本通知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9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9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会议联系人:宗岩、莫娇

电子邮箱:xlhg@xlhg.cn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	√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3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陇科学	股票代码	0025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宗岩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电话	020-62612188-232、020-32366920		
电子信箱	zongyan@xilong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670,089,818.71	3,422,947,987.64	2,637,593,793.18	3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52,517.50	75,946,306.24	70,626,559.37	-8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70,495.62	11,518,538.10	6,073,289.68	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443,217.51	-134,162,156.39	-118,912,156.39	-15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2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12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3.33%	3.11%	-2.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上年度末 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095,488,471.83	4,712,589,192.47	4,977,416,163.23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0,824,389.69	2,320,356,366.26	2,310,532,165.67	0.4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对2022年半年度贸易类业务进行了自查,发现部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对于上述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收入,2022年半年度发生的贸易类业务调减营业收入785,354,194.46元,调减营业成本777,229,329.99元,调减营业毛利8,124,864.47元。

公司针对上述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收入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少群	境内自然人	12.73%	74,500,000	55,875,000	冻结	7,760,000
黄伟鹏	境内自然人	8.82%	51,639,916	38,729,937	质押	31,323,000
黄伟波	境内自然人	8.53%	49,934,656	37,450,992		
黄侦杰	境内自然人	2.61%	15,247,500	11,435,625		
徐进	境内自然人	1.43%	8,343,250	0		
黄侦凯	境内自然人	1.10%	6,432,625	4,824,469		
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4,406,353	4,406,353		
董美芳	境内自然人	0.55%	3,200,000			
郑修元	境内自然人	0.30%	1,763,700			
李荣忠	境内自然人	0.18%	1,07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系兄弟关系,黄侦凯、黄侦杰系黄伟波之子。(2)除“(1)”已列明的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3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少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3年8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8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调动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韦生物”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员工利益与艾克韦生物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促使艾克韦生物管理层积极实现2021年12月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公司做出的艾克韦生物的业绩承诺,公司拟向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转让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即公司向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5%的标的公司股权,向张国宁转让4%的标的公司股权。

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对公司根据2021年12月7日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如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应向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补偿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若在公司承担补偿后的3个月内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未完成向公司同等金额的补偿,则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应当在公司承担补偿后3个月期满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同等条件回转本次激励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陇科学: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3 年9月7日召开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西陇科学: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3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系激励参股公司管理层完成公司2021年转让艾克韦生物有限公司股权时所作出的业绩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如标的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导致公司向受让方(各甲方)承担补偿,则激励对象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国宁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进行股权激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西陇科学: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